

2024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
(第二次)

磋商编号：ZGGJ-BJ11-24031120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529-XM001
- 2. 项目名称：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01	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 出活动	36	以“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推进京津冀残疾人文体事业协同发展”为主题，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涉及我市6个区，共6场演出。北京16个区和燕山、经开选择6个区进行现场演出，每个区演出一场。组织专业演艺公司或文艺团体，编创和排演紧扣活动主题、内容丰富、表演形式新颖、贴近残疾人生活、贴近群众、展现首善之区残疾人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艺术成果的综艺节目，丰富和活跃我市基层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2.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 2.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2.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日至2024年04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电子邮件购买

3. 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需报名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72300A1q> 填报并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以下资料查阅或者购买磋商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查阅或购买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以上报名资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兴区芦求路80号公寓楼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兴区芦求路80号公寓楼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服务费、标书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磋商编号：ZGGJ-BJ11-2403112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61231111-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联系方式：张跃，010-8295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张跃，010-82952950、13716402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	体育和娱乐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响应无效。</u>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7200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 号：1101041060000011296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zggjzbyxgs@sina.com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大兴区芦求路80号公寓楼第六会议室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含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副本 2 份。 2、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010-829529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

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

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三日内的信用查询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活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可以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 格 部 分（10 分）	评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判定的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商 务 部 分（14 分）	相关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3月1日至今组织过类似项目演出活动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备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8分
	项目负责 人要求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的。 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管理相关业绩，提供2个得6分，提供1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技 术 服 务 部 分 （76 分 ）	对项目的 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综合分析准确，重点突出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综合分析一般的得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分析较差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内容得 0分；	8分
	方案策划	对供应商的策划与创意方面进行评定。 与本项目贴合度高、适应性强、具备可操作性，得9分； 与本项目贴合度较高、适应性较强，具备较强的，得6分； 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适应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 与本项目贴合度不高、适应性不强，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9分
	演出方案	对供应商的演出方案进行评定。 演出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16分，针对性较强，能够体现项目需求，得8分，针对性不太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6分

	演出内容	对演出内容的多样化进行评定。 节目内容形式多样化，得10分；节目内容形式不够多样化，得5分；节目内容单一，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对演出节目内容的贴合度（是否包含第三章中服务需求中所述围绕“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推进京津冀残疾人文体事业协同发展”主题的符合性进行评定。 节目内容与演出主题贴合度高，符合主旋律，得10分； 与演出主题贴合度较高，符合主旋律，得5分； 与演出主题贴合度低，符合主旋律，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拟投入演出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节目内容拟投入设备齐全，能够更好的呈现演出效果得 8分；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一般，但可以保证节目的进行得5分； 拟投入设备配备较少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项目团队实力	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岗位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较合理齐全，针对性较强，得5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分
	现场秩序及安全保障措施	现场秩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欠缺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越，得2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要求（演出要求）：

此次“走基层 送文艺”演出活动涉及我市6个区，共6场演出，演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演出团体要紧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推进京津冀残疾人文体事业协同发展”活动主题，从北京16个区和燕山、经开选择6个区进行现场演出，每个区演出一场。组织专业演艺公司或文艺团体，编创和排演紧扣活动主题、内容丰富、表演形式新颖、贴近残疾人生活、贴近群众、展现首善之区残疾人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艺术成果的综艺节目，丰富和活跃我市基层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采购方有权对所有节目质量、舞台效果提出修改调整建议，最终节目完成标准须得到采购方认可，方可确定。

（2）每场演出时间60-90分钟，节目12个，每场演出需提交《观众满意度测评表》，测评需达到满意以上标准，如未达标需重新择场演出。演出结束当天需要向采购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及节目照片不少于20张，不少于800字的演出消息一条；演出结束后3日内提交演出当天全程录像。

（3）制作完成此次演出的节目单、主持词，根据演出节目，制作演出海报，做好公益宣传和周知群众工作。每次演出前，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报备以上资料。

（4）每场演出地点及现场观众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区残联联系沟通，并提交采购人确定，安全报备和安全秩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区残联要求完成。

（5）演出提倡形式的多样性，参演演员要以残疾人为主，整台节目要以残疾人节目为主，多人节目要占一定比例，声乐、器乐、戏剧小品及综艺类节目要穿插有序、相映成趣、和谐生辉。

（6）下基层演出时需自行准备音响、灯光、字幕机、布景、背景LED大屏等一切满足演出所需的设备，如果与演出场地区残联协商可使用当地剧场相关设备，须提前一天做好场地勘查和灯光音响调试，确保演出效果。

（7）现场演出宣传形式及标识：以演场地实际情况商定，由采购方确认。

（9）所有参演人员安全和意外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主办方相关规定，确保活动期间演出团体、演出安全稳定有序。如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中断、停止，所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演出完成场次结算。

（10）演出场次中如果采购方或演出场地区残联有节目需要调整，成交单位负责提前做好整体节目的统筹协调，做好所有演出安排，确保整台节目协调顺畅，确保演出效果及安全。

（11）由于演出场地多处于远郊村镇，成交单位需协调做好每场演出采购人监督人员的接送。

四、其它相关要求

（1）因活动需要，其中一场演出要做好配合市残联重要活动开展的准备，筹备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中旬前。

（2）“走基层 送文艺”演出是政府买单、群众观赏的公益演出，参加磋商单位在活动操作过程中，不得接受商业化的资助，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不得在当地残联就餐，不得向目的地村镇（社区）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走基层 送文艺”工作形象。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演出任务。

（4）该活动所需所有费用及税金都包含在招标预算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ZGGJ-BJ11-24031120）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乙方提交，甲方确定。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文艺演出 6 场次（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2024年“走基层 送文艺”惠民演出活动（第二次）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3.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涉及演出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单个演出经费支出，根据各演出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所有演出所需设备设施租用费、宣传海报费，节目单，演、职员吃住行费用等。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

（1）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70%首付款¥_____，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全部完成6个场次演出并提交该项目所有完善资料后，甲方支付该活动30%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如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中断、停止，所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演出完成场次结算。

7.2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该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因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该合同解除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服务承诺清单

一、演出要求

此次“走基层 送文艺”演出活动涉及我市6个区，共6场演出，演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演出团体要紧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推进京津冀残疾人文体事业协同发展”活动主题，从北京16个区和燕山、经开选择6个区进行现场演出，每个区演出一场。组织专业演艺公司或文艺团体，编创和排演紧扣活动主题、内容丰富、表演形式新颖、贴近残疾人生活、贴近群众、展现首善之区残疾人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艺术成果的综艺节目，丰富和活跃我市基层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采购方有权对所有节目质量、舞台效果提出修改调整建议，最终节目完成标准须得到采购方认可，方可确定。

（2）每场演出时间60-90分钟，节目12个，每场演出需提交《观众满意度测评表》，测评需达到满意以上标准，如未达标需重新择场演出。演出结束当天需要向采购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及节目照片不少于20张，不少于800字的演出消息一条；演出结束后3日内提交演出当天全程录像。

（3）制作完成此次演出的节目单、主持词，根据演出节目，制作演出海报，做好公益宣传和周知群众工作。每次演出前，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报备以上资料。

（4）每场演出地点及现场观众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区残联联系沟通，并提交采购人确定，安全报备和安全秩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区残联要求完成。

（5）演出提倡形式的多样性，参演演员要以残疾人为主，整台节目要以残疾人节目为主，多人节目要占一定比例，声乐、器乐、戏剧小品及综艺类节目要穿插有序、相映成趣、和谐生辉。

(6) 下基层演出时需自行准备音响、灯光、字幕机、布景等一切满足演出所需的设备，如果与演出场地区残联协商可使用当地剧场相关设备，须提前一天做好场地勘查和灯光音响调试，确保演出效果。

(7) 现场演出宣传形式及标识：以演出场地实际情况商定，由采购方确认。

(9) 所有参演人员安全和意外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及主办方相关规定，确保活动期间演出团体、演出安全稳定有序。如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或中断、停止，所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演出完成场次结算。

(10) 演出场次中如果采购方或演出场地区残联有节目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负责提前做好整体节目的统筹协调，做好所有演出安排，确保整台节目协调顺畅，确保演出效果及安全。

(11) 由于演出场地多处于远郊村镇，成交供应商需协调做好每场演出甲方监督人员的接送。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其它相关要求

(1) 因活动需要，其中一场演出要做好配合市残联重要活动开展的准备，筹备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中旬前。

(2) “走基层 送文艺”演出是政府买单、群众观赏的公益演出，参加磋商的单位在活动操作过程中，不得接受商业化的资助，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不得在当地残联就餐，不得向目的地村镇（社区）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走基层 送文艺”工作形象。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演出任务。

(4) 该活动所需所有费用及税金都包含在招标预算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_____（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本项目所有活动内容、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视频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磋商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1						
1.2						
1.3						
1.4						
2						
3						
4						
5						
6						
总 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